



國民中小學學生中途輟學防治 與輔導現況之研究

劉林昭

一、問題之背景

兒童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而青少年則是國家未來的棟梁，每一位國民中小學學生，都是國家未來的希望。所以培養國民中小學學生具有基本學養及能力教育的國民義務教育受教權，一直以來相當受到國家的重視及保護。因此，在國中小教育階段的學生，無論是因為何種因素造成無法繼續學業的輟學行為，政府相關單位皆會透過許多不同的途徑，試圖讓輟學的學生能夠回歸到正常的軌道，讓學生個人的知識學習及人格成長得以在學校教育的體制下，持續健全地發展。所以如何針對學生的中途輟學行為進行適當的輔導策略，一直以來是我國教育當局及教育界相當重視之教育議題。

綜觀國內有關國民中小學學生中途輟學輔導之研究文獻，主要可將國民中小學學生中途輟學輔導之歷程分為預防、協尋、輔導與復學等各階段的演進歷程，以國內碩博士論文資料庫中有關國民中小學學生中途輟學輔導的30篇相關論文以及教育論文線上資料庫中的83篇相關期刊文獻為例，總共有113篇相關期刊論文，經歸納發現，其中有關協尋輔導階段方面的相關期刊文獻約佔4成，有關中途輟學學生復學後再輔導之相關期刊文獻亦約佔4成。然而在預防學生中途輟學階段方面的碩博士論文則僅有占約2成。顯見在協尋輔導及復學階段方面的中途輟學學生，受到多方面來自學校、政府及社會方面的關注，而且亦有許多豐富的政府及社會資源，投注

在中輟學生之協尋輔導及復學此二階段。相較於中途輟學學生的協尋輔導及復學的後期階段，預防學生中輟的前期階段實為較需要投注額外心力的歷程，如果能提早預防學生於國中小就學階段中途輟學問題之發生，可以降低中輟問題對學生本身、其家庭、學校及社會的衝擊性，以及後續可能引發的問題，並減少後續相關因學生中途輟學而引發的輔導及復學之困難度，節省許多社會資源及成本。

美國聯邦政府於1980年代中期將國民中小學學生中途輟學輔導之預防階段視為重點工作的觀點及作法，帶動了陸續發展出的防治中輟問題策略，例如在1985至1990年間，各州立法通過「中輟防治方案（Dropout Prevention Programs）」，1986年由美國教育部所支持的「全國中輟防治中心／網絡（National Dropout Prevention Center / Network）」，以及1991至1996年，美國聯邦教育部補助設立的「目標群體方案（Targeted Programs）」以及「學校重建方案（Restructuring Programs）」的兩類型中輟防治方案。

而我國在民國83年起全力推動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制度，民國85年頒布「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於87學年度起全國連線使用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系統」，使教育單位可即時掌握中途輟學學生資料，教育部並協調內政部警政署，建立中輟失蹤學生巡警掌上型電腦資訊系統，增進通報協尋時效，提高尋獲輔導復學比率，教育部於民國88年度



起協助地方籌設「多元型態中介教育措施」之運作方案，解決學生因個人家庭因素所產生的中輟行為，以實際的行動安置中途輟學的孩子。由上述可知我國希望能以法律明文之規定、建立通報系統網絡以及各種中介教育措施的多管齊下的作法，以期實際落實輔導中途輟學學生復學的教育政策。

然而上述所強調的處理時間點多為學生發生中途輟學學生問題之後的相關措施及辦法，雖然教育部已規劃更積極的中輟輔導三級預防措施，其中在初級預防階段，以針對一般學生及適應困難學生進行一般輔導為工作重點；在二級預防階段，針對即將產生偏差行為邊緣的學生進行較為專業之輔導諮商；在三級預防階段，則針對偏差行為及嚴重適應困難學生進行專業之矯治諮商及身心復健。然而在此中輟輔導三級預防措施中，所迫切需要的針對學生適應困難所形成偏差行為輔導的專業輔導人力，在現行國中小學校人力配置中，則呈現極為缺乏的窘境。

架構此中輟輔導三級預防措施主要來自於預防勝於治療的概念，誠如Gultin與Renolds（1999）所言：「讓少年遠離犯罪的司法系統，比協助他們感化教育後如何適應社會生活更重要；幫助家庭避免貧窮發生，比協助他們走出貧窮更有意義。」若能將處理的時間點向前延伸至學生發生中途輟學問題之前的預防輔導問題，提高學校、家長以及社會等各方面對於學生中輟問題產生之前的預防勝於治療的理念之重視，再配合國內目前日臻完善的國民中小學學生中途輟學協尋輔導及復學相關策略方案，則可預見積極輔導中途輟學學生的全面性成效。

二、研究結果

我國對於中途輟學學生之定義，依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第2條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發現學生

有未經請假、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達三日以上者，或轉學生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列為中輟生。」。故由定義上採取「三天無故未到校」即為中輟生之嚴謹認定，足見我國對中輟生問題之重視。且中華民國憲法第21條明文規定：「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顯見我國對國民中小學教育之重視。

綜觀國內有關國民中小學學生中途輟學輔導的相關文獻，可將國民中小學學生中途輟學輔導歷程簡單區分為預防、協尋、輔導及復學等各階段，以下將就各階段之研究成果進行分別之整合論述。

（一）國民中小學學生中途輟學輔導歷程之預防階段

此階段主要目的在於提早發現可能造成學生中輟的原因、動機，並以積極主動的態度，提前預防學生中途輟學之問題，以期降低中輟問題發生後對學生本身、家庭、學校及社會的衝擊，並降低解決中途輟學學生的社會成本，Baas於1991年的研究指出，花在早期中輟預防的費用，將比學生中輟後所付出的費用節省六倍以上。以下主要分為學生發生中途輟學行為前的訊號、可能原因與誘發因子兩方面進行探討。

1.發生中途輟學行為前的訊號

（1）蹺課、逃學、曠課過多

Wehlage & Rutter在1986年與 Lewis在1999年的研究結果皆表示，學生的曠課節數對於學生中輟行為具有最佳的預測力。如果學生無正當理由出現上述情形的次數過多，則可能表示學校課程或環境因素，造成學生學習意願低落。此時該班導師會轉介至學校的學生事務處，瞭解學生產生蹺課、逃學、曠課過多的原因，由專任的輔導老師以及諮商師進行心理輔導。此處理方式與預防勝於治療之概念相符，若能落實執行，將可減少學生中途輟學的行為。

（2）導師與輔導老師的預測



依據Wells, Miller與Clanton在1999年的研究發現，請學校輔導老師根據自己的個人經驗及專業判斷，預測哪些學生最有可能成為中輟生，其研究結果顯示學校輔導老師的預測與學生日後是否出現中輟行為的結果相當一致（李冠蓉，民91年）。若在國民中小學學生中途輟學輔導歷程的預防階段，借重學校輔導老師的專業知能，將可找出中輟高危險群，提早避免學生中輟問題的產生。

2.中途輟學的可能原因、誘發因子

（1）家庭支持度低

在國中小教育階段的學生，大多仍需要家庭經濟的基本支持，才能夠到校學習，有些學生因為家庭經濟狀況不佳，需要協助父母親工作，迫使學校課業中斷，或是家中發生重大變故，使得學生需要負擔家計照顧弟妹而無法繼續課業。或是因為家長本身對教育並不重視，進而影響學生本身對學校教育的看法。

（2）結交不良同伴

在國中小階段的學生，其年齡介於8歲至16歲之間，屬於身心發展階段的兒童與青少年時期，在此階段的學生深受家庭及同儕影響。「近朱者赤，近墨者黑。」，若是在此階段接觸到不良同伴，很容易會受到影響，而使得學生產生中輟行為。

（3）學業成績低落

在Kronick與Hargis於1990年所定義的學生中途輟學問題中，其共同特徵皆為在校學業成績低落。目前各級學校中以學業成績判斷學生個人好壞的價值觀仍普遍存在，間接影響學生對自己的自我概念的看法，使得學業成績低落成為師生關係緊張、疏遠的可能原因，造成學生到校學習的意願低落，進而產生中途輟學的行為。

（4）校園暴力威脅

身心發展較為弱勢的學生，容易在學校受到行為偏差學生之威脅、恐嚇，進而產生

害怕到學校上課的心理，形成逃避上課的行為，導致中途輟學問題的產生。教育部已針對此現象推動「青少年輔導計畫」，以防治青少年犯罪與校園暴力（鄭崇趁，民85）。

（二）國民中小學學生中途輟學輔導歷程之協尋與輔導階段

此階段主要目的在於學生發生中途輟學行為後，結合學校、社區、家庭、警政等各方面資源，將中途輟學的學生找回來，以期降低中輟問題發生後對學生本身、家庭、學校及社會的衝擊，並降低解決中途輟學學生的社會成本。以下主要就實際介入的輔導方式及作法進行探討。

1.實際介入的輔導方式：

（1）班級導師、學校教師、輔導老師與學校社工

在學生產生中輟行為之後，班級導師是第一個會知道的人，此時需讓學生家長知道學生有中輟行為的發生，同時也讓學校輔導處知道此情形，將學生納入輔導個案，可請班級導師或學校社工進行家訪，輔導老師採取主動介入式的輔導。因國中小教師平日之教課與行政負擔頗重，而且學生之所以會產生中途輟學行為的原因錯綜複雜，可能是家庭環境或是學校課業或同儕壓力等因素，上述班級導師的作法，可同時引進與學生有密切關聯的家庭與學校之資源力量，了解學生形成中輟行為的原因，共同為解除學生中途輟學的行為進行努力。

（2）替代役

在學生出現中輟行為之後，如何讓學生能重返校園，成為首要課題。替代役男在尋找中途輟學學生協助重返校園的任務中，有許多成功的案例；例如新竹光華國中教育替代役男潘永政，以密切家訪的方式，讓中輟生從一開始將他當成隱形人，到最後願意開口交談，甚至讓他陪同出庭；潘永政以耐心與積極接觸的態度，在半年中為該校找回18



名中輟生（自由時報，2006 / 7 / 27），諸多成功案例，不勝枚舉。由此可知，教育部自90年8月起，即開始投入役男加入學生中途輟學輔導工作之成果斐然，94年度全面推動「改進中輟生輔導役男配置與運用計畫」，使中輟替代役男之運用能更具彈性。定期舉辦教育服務役績優服勤單位、管理人員、認輔教官及役男表揚大會，期使社會各界能充份了解教育服務役男在「平衡城鄉教育差距」、「協助中輟生復學輔導」、「輔助特殊職能教育」及「維護校園安全」的成果與貢獻（教育部軍訓處，民96），並擬擴編替代役員額，加入具有社工、心理背景的役男，協助中輟生重返校園。（中國時報，2006 / 9 / 28）

（3）中途輟學學生通報系統

自民國87學年度開始實施，以連線網路通報系統，及時掌握全國中小中輟生之背景與狀況，形成瞭解學生產生中輟行為可能原因的量化資料庫，提供學者專家、實務工作者及政府相關單位豐富的客觀研究數據，以利產生中輟行為的推論及相關解決的方案與策略。教育部並協調內政部警政署，建立中輟失蹤學生巡警掌上型電腦資訊系統，增進通報協尋時效，提高尋獲輔導復學比率。

（4）多元型態中介教育措施（王淑娟、洪麗芬，民91；教育部，民95）

- ① 慈輝班：主要提供家中發生變故、經濟困難的中輟復學生或中輟之虞學生就讀，提供住宿及生活輔導等、多元另類適性教育措施，目前全國的慈輝班有10所，95年度提供811個就讀名額。
- ② 資源式中途班：此類為比照特殊教育資源班，提供中輟復學生或中輟之虞學生多元另類適性課程，無住宿，目前全國有78班，95年度提供1330個就讀名額。

- ③ 合作式中途班：與民間團體合作開辦，主要提供復學生或中輟之虞學生復學輔導及另類適性課程，目前全國有18班，95年度提供342個就讀名額。

在中介教育措施的課程規劃方面，課程效果往往不著重在學習內容本身，而是學生本身內在心靈的改變與成長，如何使學生變得更加自尊自信，才是課程設計的重點。以循序漸進的方式，輔以與學生生活各方面相關的輔導課程，讓學生能夠不再排斥學校的課程，而能繼續留在學校的教育體制中，得以擁有健全發展與成長的機會與環境條件。主要以基本學科課程、技藝課程、藝能課程、輔導課程四類課程為主，輔以生活輔導課程，以增進學生法律知識，並增加藝術人文、休閒教育、體驗活動等課程，促進學生之潛能開發；引進壓力管理、情緒管理、人際互動等課程，讓學生在遇到生活上的問題時，可以學習如何以適當的方式及管道進行心理方面的調適；另設有體能或服務性課程，如體育活動、學校或社區服務活動等，除了讓學生可以鍛鍊體魄之外，亦可經由實際的利他服務行動，產生不同於以往的生活體驗，了解只要自己願意付出，對學校社會都可以有所貢獻，而非僅只是受幫助的一群；而在生涯輔導課程中，則提供學生如生涯規劃、技藝教育、進路輔導等各方面的諮詢服務；並安排學習適應課程，視學生需求，安排適度的補救教學課程（林杏足，民94）。

然而有些研究指出中輟生不僅在學校無法適應學科課程的學習，在進入就業市場時，工作表現也不佳（Chinien, Boutin & Letteri, 1997），中輟生在學習過程中產生挫折的原因，可能來自於學習或處理訊息的方法出了問題，進而延伸到日後工作表現或人際關係表現上（周儵嫻，民93）。所以在中輟教育措施的課程內容設計與安排上，可加



入認知教學的部分，並增加除基本學科課程內外其餘課程內容的質與量，以充分發揮其運作目的。

（三）國民中小學學生中途輟學輔導歷程之復學階段

此階段主要目的在於學生發生中輟行為後，結合學校、社區、家庭、警政等各方面資源，將中途輟學的學生找回來，讓學生能夠在學校制度或是中輟教育措施的保護下，健康安全的成長。此階段主要面臨的挑戰為重返校園的中輟生，很容易因為在原本造成中輟行為的原因或條件仍然存在的情況下，使得學生復學後學校生活適應困難，產生再度中輟的行為。以下主要分為復學學生再度中輟的原因以及維持學生復學成果的實際介入方式兩方面進行探討。

1. 復學學生再度中輟的原因

（1）家庭因素

學生家庭支持度低為學生產生中輟行為的可能因素，學生家長可能基於本身經濟條件，而疏於照顧學生，甚至可能要求學生放棄學業協助家中經濟；或學生家長本身教育程度的關係，忽視家庭環境對學生教育的影響，不了解學生在外表現對其日後所造成的影響；另一種學生家長類型則為對學生抱有太大的期望，吝於給予學生讚美，以批評責罵代替讚美教導，無形中成為學生在面對學校課業時的沉重壓力，長久下來，使得學生失去面對學校課業的動力。若上述與學生密切相關的家庭因素仍未改變，即使把曾經中輟的學生找回來，還是極有可能再度產生中途輟學的行為。

（2）學生個人

學生本身在面對在學校生活中可能遭遇到的課業、人際互動等問題時，若不懂得以適當的方式進行有效的解決，或是尋找合適的資源（例如教師、輔導老師）協助解決，再加上國中小學生的身心發展仍屬尚未成熟

的階段，挫折忍受力較低，在無法解決問題的壓力情境下，很有可能會產生逃避問題的中輟行為，以暫時減輕學生個人的心理壓力。若上述行為模式一再循環無法打破，對學生日後的生涯發展，將有不利的深遠影響。

（3）復學後的同儕與師生關係

中輟生復學後若不是回到原班級就讀，則可能產生需重新適應班級生態的問題，因非原班級的學生與教師對新加入的中輟生通常有另一種看法（張景媛，民85），再加上中輟復學生本身對於他人如何看待自己的高敏感度，使得中輟復學生較難在班級中建立積極正向的同儕與師生關係。為避免上述問題發生，目前的中輟生復學後大多回到原班級，以利班級及學校生活之接續，減少學生中輟後復學之阻力。

（4）學習困難

許多中輟生原本就屬於學業成績較為低落的一群，再加上產生中輟行為的這一段時間未接觸課業所需補足的學業進度，使得中輟復學生很容易在標榜學業成績表現的學校環境中，再度遭受學業上以及人際上的挫折，進而產生中輟行為。

（5）社會因素

學生在產生中輟行為之後，容易被社會貼上問題學生甚至虞犯少年的標籤，此種無形的反面力量，往往形成學生在復學路途上的阻礙與桎梏，容易讓學生產生無論做什麼都無法扭轉社會他人對自己印象的無力感，進而產生自暴自棄的心態，認為自己不回學校也沒關係，使得促使學生重回校園的工作更形困難。

2. 維持中輟生復學成果的實際介入方式

在學生家長方面，可鼓勵學生家長多多參與學校或社區所舉辦的親子課程，了解學生在各階段的需要，讓自己也讓孩子在共同經營親子關係時，有學習成長的機會；而在經濟條件較差的家庭，則可引介適當的社會



及政府資源進行援助，以提供學生合適的生活發展環境；而在社會教育方面，則需要多多設置心理成長相關課程，讓社會大眾學習以關懷來取代責備的眼神，以寬容來代替批評的力量；而在學生本身方面的心理輔導策略，則與中途輟學輔導歷程之輔導階段所採用的方式相同，主要提供中輟復學生相關的中輟教育措施服務，藉由慈輝班、資源式與合作式中途班等不同之中輟教育措施，安置中輟復學生。而學生可能原本就有學業成績低落的情況，在產生中輟行為之後，更是雪上加霜，此時若能適時引入教育部實施已久的攜手計畫的大專生人力資源，針對學生學業表現較弱的科目，進行課業輔導的課程，相信可以讓學生重拾對課業的信心。

中輟生重返校園對學生本身、學生家長及所處社會而言是極大的考驗，同時也是極

佳的學習機會，如果在中輟生重返校園的初期，能夠安排專業輔導人力資源，針對中輟復學生的課業、心理等各層面積極進行輔導，相信可讓曾經中途輟學的孩子，留在校園中；也讓學生家長及其社會，重新擁有並學習以不同於以往的態度與方式，面對孩子的機會。

回顧我國在於國中小學生中途輟學問題之輔導及復學之工作成效，可由圖1客觀統計數據得知，以90學年度至93學年度之學生中輟與復學狀況之統計數據為例，經由政府、學校等相關單位各項人才與資源的投入，使得復學人數增加，中輟學生人數確已逐年減少，由90年的3210人（占曾輟人數的0.339），降至93年的2382人（占曾輟人數的0.292）。可清楚看出有效降低國中小學生中輟人數之輔導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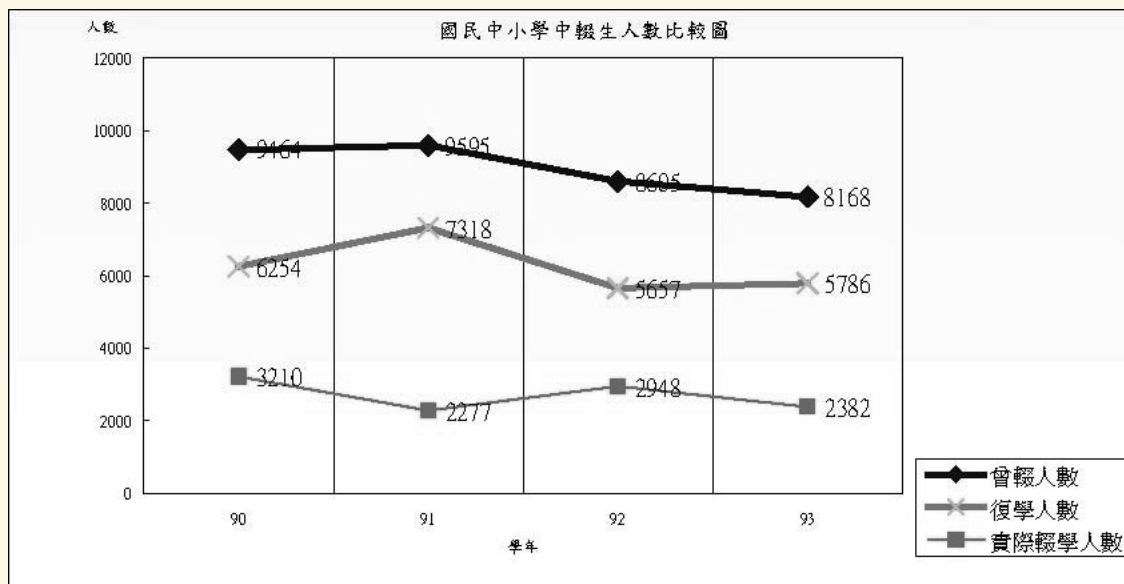


圖1 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學生輟學、復學人數狀況（教育部，民95）——
90 學年（90.8.1至91.7.31）至93 學年（93.8.1至94.7.31）



而我國歷年國中小學生中途輟學人數比例，則可由表1得知，約佔全部學生數之0.3%，顯著低於歐美日等各國（王淑娟，民

91）。可清楚看見投注於國民中小學學生中途輟學輔導及復學之實際成效。

表1 各國學生中途輟率與復學率

國家	中途輟率		復學率	
美國	1998年	11.8%	無資料	
	1999年	11.2%		
	2000年	10.9%		
日本	2000年	1.17%	2000年	25.2%
英國	1993-1998	0.7%	無資料	
	1999-2000	0.7%		
中國大陸	1998年	2.08%	無資料	
中華民國	1998-1999	0.29%	1998-1999	56.29%
	1999-2000	0.20%	1999-2000	61.53%
	2000-2001	0.30%	2000-2001	73.86%
	2001-2002	0.33%	2001-2002	66.10%
	2002-2003	0.34%	2002-2003	76.30%
	2003-2004	0.30%	2003-2004	65.74%
	2004-2005	0.28%	2004-2005	66.21%
	2005-2006	0.27%	2005-2006	72.08%

（王淑娟，民91；教育部統計處，民95）

綜合上述國民中小學學生中途輟學輔導歷程之預防、協尋、輔導與復學等階段之分別論述，可發現我國在國民中小學學生中途輟學之協尋、輔導與復學方面之成效斐然。然而若可進一步在中途輟學之預防階段，及早投注適當的人力以及物力的各項資源，相信可以降低解決國中小學生中途輟學問題的各項資源成本，並使得輔導成效更為顯著。若希望能根本解決中途輟學學生的問題，則集合眾多學者專家之意見（吳芝儀、蔡德輝，民92），皆認為需要採取資源整合的態度與作法，運用政府、學校、民間三方面現有的各類教育人力以及物力的資源，透過全面且

綜合性的各類中途輟防治輔導方案，才能積極找回中途輟學的學生，並且讓學生能夠留在學校中持續地健康學習與成長。

三、建議

以國民中小學學生中途輟學問題而言，政府、學校以及相關單位在輔導與復學階段所投注的大量心力，有目共睹，而且將輔導成效與世界其他各國比較，則不遑多讓。若能進一步地防患於未然，則是最經濟實惠的人力、物力解決問題的方法，建議可將國中小學生中途輟學問題的預防階段，同樣視為日後解決國中小學生中途輟學問題的重點



工作所在。國中小學生會產生中輟行為的問題，與學生本身的家庭功能失調、學校成績低落等因素有很大的關連。而根據研究統計，非在學少年之犯罪率為在學學生的5.15倍，有暴力犯罪少年在進入矯正機構前，有高達67.4%的比例經常不到校上課（蔡德輝等，民88），若在國民中小學學生中途輟學輔導歷程的預防階段中，可結合內政部、社會司等中央各相關部會、地方政府、民間公益團體以及學校等之資源及人力，提早將可能形成中輟行為之學生列入輔導之對象，將可及早預防學生中途輟學問題之產生。然各項教育政策之順利推動，皆需要有經費預算以及專業人力兩項資源相互的配合，國民中小學的學生會產生中途輟學的行為，主要與家庭、學校及社會環境三因素有關，在家庭因素方面，需對弱勢家庭提供實質上的關懷，以減少弱勢家庭學生可能會出現的教育弱勢情形，可配合政府各項福利配套措施，若能借力使力，則將可達成事半功倍之效用。例如可運用行政院擬定執行的「大溫暖」政策中五大目標之一的社會福利套案資源，用以改善國中小學生弱勢家庭之實質經濟問題，以期降低學生產生中途輟學問題之家庭環境因素；在學校方面，可持續推廣教育部所推動的「友善校園總體營造計畫」，讓原本成效良好的各級學校繼續維持，並鼓勵其他學校加入該計畫，使每位學生可以在友善的校園裡學習成長。另可搭配我國「教育優先區計畫」實施學生中途輟學問題之輔導策略，我國教育優先區計畫之目標為：（一）規劃教育資源分配之優先策略，有效發揮各項資源之實質效益。（二）改善文化不利地區之教育條件，解決城鄉失衡之國教特殊問題。（三）提升處境不利學生之教育成就，確保弱勢族群學生之受教權益。（四）提供相對弱勢地區多元化資源，實現社會正義與教育機會均等。（五）促進不同地區之國教均衡

發展，提升人力素質與教育文化水準；教育優先區計畫之對象為：（一）原住民學生比例偏高之學校。（二）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之學生比例偏高之學校。（三）國中學習弱勢學生比例偏高之學校。（四）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六）教師流動率及代理教師比例偏高之學校。由此可知，教育優先區計畫的主要目的在於能夠使得教育資源獲得妥善適當之分配，以提供弱勢地區所需之教育資源，減少城鄉失衡之教育問題。而且其主要補助對象中包含因學生家庭背景等因素而使得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若能實際落實此方案，則可經由學校層面的介入及資源的適當投注，成為解決學生中途輟學行為中的防治階段中，不可或缺的一環。

而在國民中小學學生中途輟學輔導歷程各階段之人力資源部分，建議增加國中小之專業輔導人力，如輔導老師、諮商師及學校社工，以降低學校中各級教師的負擔，提倡預防勝於治療的概念，以活潑有趣的輔導課程、工作坊、輔導營等方式，以利學生生活各層面的全方位輔導策略之積極推行，並配置學校社工，積極針對可能產生中輟行為的學生進行家訪，實際了解其家庭背景結構，引入適當之社會與政府資源，改善學生的家庭經濟條件，降低學生產生中途輟學行為的可能性。若能結合教育部所推動各項計畫之各類教育人力資源，協助學生改善產生中輟行為後的愈益嚴重的學業低落情形，並持續推動替代役協助學生中途輟學問題之輔導計畫，以延續其豐碩之輔導成果，對於各類教育人力資源本身而言，亦能夠在輔導學生中途輟學的問題過程中，在心理層面上獲得良好的成長經驗。以教育部所補助之攜手計畫為例，其主要目的為：（一）提供經濟弱勢



大專學生服務機會並紓解經濟壓力，實現弱勢關懷。（二）縮短國中小學習成就低落學生之學習落差，彰顯教育正義。（三）秉持以服務提昇生命價值，用智慧實現弱勢關懷之奉獻精神，讓具教學專業之退休教師再次投入教育現場，貢獻智慧及經驗，協助並輔導弱勢學生課業輔導。（四）提供學習成就低落國中學生適性分組學習及多元學習方案。由此可知，攜手計畫之主要目的在於運用各類教育人力資源，降低學習成就低落學生之學習落差，而學習成就低落為造成學生中途輟學的主要原因之一。教育部對於攜手計畫

及教育替代役男中輟生輔導計畫的持續推動，將可補足進行中途輟學學生各階段輔導時所需之課業輔導、心理輔導等各項專業輔導人力資源，若能結合退休教師、認輔志工以及學校社工，協助學校原有的輔導人力，落實各項社會福利法案，讓有愛心、有耐心的各類教育輔導人力資源，陪伴著學生度過人生當中迷惘的一段日子，相信將可讓迷途的孩子，找到未來光明的道路。

本研究由王暄博助理協助：資料收集、會議記錄、經費核銷…等行政工作，使研究工作得以順利進行，特此致謝。

參考文獻

- 王淑娟、洪麗芬（2002）。我國「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預防、輔導及復學」政策簡述。學生輔導，82，122-137。
- 王超群（2006）。尋回中輟生 將擴編替代役員額。中國時報 / 台北報導。
- 李冠蓉（2002）。個案管理中輟預防方案對於國中一年級高危險群中輟傾向的影響。國立台東教育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車筱慧（2006）。替代役男潘永政 用心輔導中輟生。自由時報 / 竹市報導。
- 吳芝儀，蔡德輝（2003）。我國實施中輟防治與選替教育芻議。向陽公益基金會向陽資料庫中輟學園之輔導工作及志工管理。
- 周懷嫻（2004）。我國中輟生復學之中介教育課程中缺少的一塊—認知教學。國民教育，45卷，1期，88-93。
- 林杏足（2005）。我國中介教育課程與實施策略之有效因素。全國中輟學生復學輔導資源研究發展中心電子報，第三期。
- 張景媛（1996）。國中輟學生心理的轉變與輔導。測驗與輔導，138期，2840-2842。
- 教育部（2006）。教育部94年度執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成果專輯（含成果光碟）。台北：教育部。
- 教育部軍訓處（2006）。95年下半年教育服務役績優服勤單位、管理人員、認輔教官及役男表揚大會焦點新聞。
- 教育部統計處（2006）。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中途輟學及復學統計表。
- 鄭崇趁（1996）。邁向二十一世紀的輔導工作「青少年輔導計畫」內涵分析。學生輔導，46期，10-17。
- 蔡德輝，楊士隆（1999）。校園安全危機—幫派與少年之聯結。師友，386期，10-16。
- Baas, A. (1991). Promising strategies for at-risk youth. ERIC Digest No. 59.
- Chinien, C., Boutin, F. & Letteri, C. (1997). Empowering at-risk students to stay in school using a cognitive-based instructional system. Journal of Industrial Teacher Education, 34(4):43-64.



- Gultin T. & Renolds, C. R.(1999). The handbook of school psychology (3nd ed.). New York: John Wiley Sons.
- Kronick. R. F. & Hargis, C. H. (1990). Dropouts : Who Drops Out and Why—And the Recommended Action. Springfield, IL. : C. C. Thomas.
- Lewis, A. C.(1999). Dropout prevention. The Education Digest, 65(3), 73-74.
- Wehlage, G. G. & Rutter, T. A. (1986).Dropping out: How much does school contribute to the problem? Teachers College Record, 87(3), 374-392.
- Wells, D., Miller, M. J.,& Clanton,R.C.(1999). School counselors' accuracy in identifying adolescents at risk for dropping out. Adolescence, 34(135), 457-461.